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辦公地址: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王淑娟

電話：08-7362589#202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301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55406\_11330172600\_1\_4955406\_11330172600\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辦理「113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體育會113年3月15日屏體讚字第1130315108號函暨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崇蘭國民小學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總幹事陳永峰，電話：0918-261-789。
- 五、本案屬前開規定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，本府准予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，參賽選手人數七人(含)以下，帶隊教師准予一人公(差)假；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，帶隊教師准予二人公(差)假；以此類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# 113 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
  - (一) 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奮鬥進取之精神
  - (二) 提倡樂活運動風氣，提升躲避球運動技術，增進學生健康體能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、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小、屏東縣九如鄉躲避球發展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 - (一) 議長盃
    1. 國小男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（不分年級組隊，每隊下場人數男生 8 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）。
    2. 國小女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（不分年級組隊，每隊下場人數女生 8 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）。
    3. 國小男女混合組：12 班以下（含 12 班，不含分校班級數）或 13 班以上學校以單一班級學生，組隊參加。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，每隊下場人數女生至少 4 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議長盃比賽組別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屏大實小）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來報名。每人只能報名一隊，一經發現有跨隊參加者立即取消該名人員爾後參賽資格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 - (一) 逕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：  
<http://www.ptc.edu.tw> 或崇蘭國小網站：  
<https://www.clps.ptc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，以表單方式上傳電子檔(請以 word 或 excel 的檔案上傳)  
<https://forms.gle/h42d32U95SPfCqtS9>，謝謝。並請加入 113 年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群組，以利資訊發布。
  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(一)中午 12 點前截止。
  - (三) 報名人數：學生組每隊球員報名最多 12 人。學生在學證明（統一格式）核章後當天比賽帶至比賽現場，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。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時出示查驗，未攜帶在學證明之隊伍取消該場次之比賽。
  - (四) 為落實品德教育，切勿冒名頂替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 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8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，再取最佳名次進入決賽，決賽將以單敗淘汰為原則，各組報名不足 2 隊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  - (二) 採三戰兩勝制。每局 5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。若每局結束人數如相同時於結束後進行驟死賽，每隊派出三名外場球員重新跳球比賽，率先擊中對隊者為勝隊。
  - (三) 勝一場得 2 分；敗一場得 0 分。若得分相同時依各隊相關對戰關係依序以得分較多、失分較少、得分減失分多者為勝隊。)

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假【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校長室】舉行，大會不另行通知(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)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最新躲避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.各組上場人數均採 8 人制比賽，每隊報名以 8~12 人為限。

2.每局比賽進行中如發現惡意攻擊頭部者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惡意攻擊頭部逕行取消資格退場，該球員該場比賽禁止比賽。

3.賽前 20 分鐘得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
4.參加比賽之球員得配戴護膝始可下場比賽，以維安全。

5.國小組使用卡斯伯(CASPAR) CD34 軟式膠質球。

6.比賽期間如遇球員、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應送審判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送交法辦。

7.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，始可下場比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擇優錄取冠、亞、季前三名頒贈獎盃、獎狀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。3 隊取 1 名、5 隊以取 3 名、8 隊以上取前 6 名(加發獎狀)。

(二)優勝隊伍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(三)裁判及工作人員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
(二)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(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於比賽列隊時口頭向該場地裁判提出身分複查)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經複查，如發現冒名頂替參加比賽隊伍，取消該隊該場參賽成績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各單位參加本次比賽請事先辦理球員保險事宜，且各單位之各項經費請自理。

(二)球隊須準備全隊相同之球衣並需書寫號碼以利辨識。

(三)每人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嚴禁跨越組別參加比賽，如有違反本規定，取消該隊員參加本次比賽之資格。

(四)報名表由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留存，檢錄時檢查在學證明書並核對身分。

(五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儘可能佩帶護膝，以維護青少年安全(其他護具則不可佩帶)。

(六)本次比賽如發現參賽者手指甲太長者禁止出賽，請教練於選手出賽前確實檢查並要求。

(七)每隊指導教練以 2 人為限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





113 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

參賽組別：

組 參賽學校：

球衣號碼	7		球衣號碼	10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8		球衣號碼	11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9		球衣號碼	12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
查上列學生 等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(本在學證明書共 2 頁，第 2 頁。)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- 1.黏貼相片者，請加蓋騎縫章或鋼印。
- 2.電子相片直接套印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不得小於一吋半身，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- 3.在學證明書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- 4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